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充分调动教与学两方面的积极性，贯彻因材施教原则，鼓励学生的个性发展，增强学生的适应能力，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我校<<<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本、专科学生从入学到 毕业在校阶段的教学管理，是学生在校期间必须遵守的学习规 范和准则。

二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经我校正式录取的新生，持我校录取通知书，按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学校请假，说明原因。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在校期间，一经查实，学校即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者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五条 对患有疾病的学生，在健康复查期（入学三个月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但短期治疗可达到健康标准的，经本人申请报主管院长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立即回家治疗，两周内无故不办理离校手续者，取消其保留的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治疗康复，可在下一学年新生入学前一周内向学校申请入学（附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和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对该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鉴定书），并由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复查合格后，随当年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到校办理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以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注者，必须办理请假或暂缓注册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每天按6学时计）。未请假或请假未获准逾期两周以上未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三 、学分与学制

第七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管理。学分是用于计算学生学习量的一种单位。每门课程学分原则上以学期为单元计算，即全学期上课（标准学期为18周）的课程，其周学时数即为课程的学分数。上课不满全学期的课程，每18学时计1个学分; 为便于计算和管理，学分的最小单位规定为0.5个学分;每门课程的学分严格按照教学计划进行安排，从而保持课程的相对稳定性。

第八条 实践性教学环节如实习、设计等，集中进行的，以每周1学分计算，但最多不超过8学分，分散进行的，以每18个学时计1个学分。单独设置的实验(包括上机)或实验(上机)为主的课程，以课内总学时除以18，乘以0.8后为学分数。学年论文3学分，毕业论文7学分，毕业设计10学分。

第九条 各类学制的学生应修读的基本学分数控制如下:

五年制本科:200—210学分

四年制本科:160—170学分

三年制专科:115—125学分

第十条 全校各本科专业标准学制为四年，各专科专业标准学制为三年，根据学制制定各本、专科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

无论何种原因，本、专科学生在校具有学籍的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其标准学制二年。

四、 教学计划与课程设置

第十一条 教学计划反映了对学生德智体等方面的培养目标和要求，按照公共基础教育、学科基础教育和专业教育等不同阶段的要求，设计了学生培养的主要过程和方式，是学生在校修读课程的主要依据。

第十二条 在教学计划中设置课程分为必修课、限定选修课和自由选修课三种。各类课程所占的比例严格按照教学计划进行。

1、必修课: 是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规定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包括公共课、学科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学生必须修读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必修课，并取得相应的学分。

2、限定选修课：是根据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为加深专业基础或拓宽专业面而开设并在一定范围内供学生选修的课程，包括部分基础课和部分专业课，学生可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内几个模块课程中选修若干门课程，并取得规定的学分。

3、自由选修课：是为扩大学生知识面和传播学科发展的最新成就及动向，体现不同学科交叉与渗透所开设的可供学生自由选读的课程。学生根据个人志趣和能力进行选读，并取得规定的学分。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除应修满教学计划中各类课程和教学环节规定的学分外，理工科、艺术类学生至少还应取得5个以上人文选修课程学分；文科学生至少取得5个以上自然科学选修课程的学分，方能毕业。

五、 成绩考核与记载

第十三条 为保证培养质量，所有课程均需进行考核。课程考核成绩一律采用百分制（取整数）按学号顺序记录。每门课程的考试时间一般为两小时，特殊情况需经教务处批准。

第十四条 学生的考核成绩载入成绩记分册，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所有课程不论其考核方式如何，均需取得60分（及格）及其以上成绩方可取得该课程的学分。课程成绩不及格者，不得学分，必须申请重修。

第十五条 课程门数规定如下：

1、凡一门课程分几个学期讲授，且每个学期都进行考核的，应每学期按一门课程计算。

2、各实践性环节，如单独进行考核时，均各按一门课程计算。

3、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毕业实习各按一门主要课程计算。

第十六条 绩点是课程学习质量的标志；学分绩点反映了课程学习的质量，平均学分绩点是学生总体学习质量的标志。

1、按成绩等级规定绩点如下：

成 绩 绩 点

（等级）

90—100（优） 4

85—89 3.5

80—84（良） 3

75—79 2.5

70—74（中） 2

65—69 5

60—64（及格） 1

< 60（不及格） 0

第一次重修成绩绩点最高不得大于2；

第二次以上重修成绩绩点不得大于1。

1、学分绩点=课程学分×绩点

2、平均学分绩点P=∑（课程学分×绩点）/∑课程学分

3、各学期累计平均学分绩点P累计=∑P/学期数

平均学分绩点 P和各学期累计平均学分绩点P累计每学期结算一次，作为学生在本专业（班级）中排序，对学生进行各种奖励和推荐选拔人才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该门课程考试资格、成绩以零分计，不得学分；

1、缺课超过三分之一。

2、缺交作业超过三分之一。

3、未做完规定的实验或做完规定的实验但未取得合格成绩。

4、考试作弊者。

第十八条 各门课程成绩原则上以课程结束后考核的实际成绩记载。独立设置的实验课、制图课和教务处批准的课程等注重能力培养的课程以考核成绩和平时成绩综合评定后的成绩作为课程成绩记载，其中考核成绩、平时成绩所占比例由教研室根据各门课程的具体情况确定，经有关院（系、部）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并在课程开始时对学生宣布。

第十九条 考试期间，学生因事或因病不能参加考试，必须在考前向所在院（系、部）提出缓考书面申请（请病假须有医院证明）经教务处批准后方能有效。缓考与重修考试同时进行，并按 照正常考试评定成绩。在按学分进行学籍处理时，可借用经批准不能应考课程的相应学分。在按累计未取得学分课程门次进行学籍处理时，经批准的不能应考课程暂不计入未取得学分的课程门次。但应在一年内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并取得相应学分，否则该门课程成绩按不及格登记。未办理不能应考手续，擅自不参加考试，属无故旷考，相应课程成绩以零分计，不得学分。

第二十条 考试期间，学生因公参加省级以上各种会议或代表学院参加体育、文娱、科技等方面竞赛而不能参加考试者，可申请免考，免考成绩一律按65分记载。学生也可不申请免考而申请参加重修考试，成绩以考试实际分数记载。

第二十一条 因学籍处理编入下一年级的学生，修读过且已取得学分的课程与下一年级相应课程的学分和要求相同者，承认其已取得的学分（但不计入当学期的学分和课程门次），下一年级相应课程的学分和要求比原课程高者，必须交费参加下一年级该门课程的重修。

六、 课程的选修、免修和重修

第二十二条 学生原则上根据指导性教学计划设置的课程和进度安排学习。凡因特殊情况需另行选课的，包括选修教学计划之外的课程，由学生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院（系）内选修由所在系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跨院（系）选修经所在系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每学期所选必修和选修课总学分数（含重修）一般控制在20—23学分之内，不得少于16学分。学习成绩优秀者（P累计>3者）可适当增选4—8学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按规定办理课程选修手续。课程一经选定，应按时上课，完成各种教学环节并参加考核。无故不参加考核者，该课程以零分计。

第二十四条 重修

1、课程成绩不及格而未取得学分者，必须重修。自由选修课可以重修，也可以改修。

2、重修课程成绩记载按实际成绩登记，并注明重修次数。

3、改修课程的成绩登记，按实际成绩登记，并注明“改修”。

4、某些考试已合格的课程，学生也可申请重修。重修仅限一次，其成绩按二次中的高分登记。

5、重修的总学时不得少于教学计划总学时的三分之二，重修方式参照《贵州民族学院关于学生课程重修的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免修和免听

1、成绩优秀的学生或某门课程确有专长的学生，可提交已掌握某门课程的材料向所在院、系提出免修申请，经所在院系与开课院（系、部）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参加免修考试，成绩合格者准予免修，并取得该课程的学分。政治理论课、德育课、实践性教学环节，不得申请免修。

2、免修手续应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办理。

3、个别学生因病或生理缺陷不能随班上体育课时，由本人申请，经院医务所检查证明，教务处批准，可免修，但要参加适当的体育锻炼。

4、学生在修读重修课程时，如与其他课程的时间安排发生冲突，可申请免听；考试不及格的课程，成绩大于等于50分者，也可申请免听（实践性教学环节除外），参加该门课程学院安排的重修考试。免听申请应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提出，并经学生所在院系审核，教务处批准（暑期短学期免听手续应在该门课程开出后一周内办理）。逾期不予受理。

5、没有申请免听或申请没有获得批准者，必须正常上课。

七、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不能参加正常学习，要求休学的，须提出书面休学申请，经院（系）同意，教务处批准，办理休学手续后方可休学。

1、因病经院医务所诊断、须停课治疗、修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或因其他特殊原因认为必须休学而未休学者，应令其休学。

2、休学期一般以一学期为单位，休学可以办理两次。休学期满仍不能复学者可以申请续休，但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第二十七条 学生因某种原因需要中途停学，但又不符合休学条件者，经本人申请，所在院（系）同意，教务处批准，可保留学籍1年。停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和休学学生待遇，停学只能办理一次。

学生休学、停学期间，学校不提供学习和住宿条件。休学、停学的学生应办理有关手续离校，往返路费自理。学生休学、停学期间发生事故，责任由学生本人和家长承担。

第二十八条 复学

1、学生休学、停学期满，应于下学期开学前一周向所在院（系）提出复学申请并连同“休学证明”交院（系）办公室，经主管负责人签署意见，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复学。不按期复学者，作自动退学处理。

2、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须由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已恢复健康和所在地乡镇、街道等单位开具的学生行为表现证明，并经学校指定的医疗机构复查合格，院（系）审核，报教务处批准方可复学；其他原因休学学生申请复学时，须持有关证明，并经院医务所体检合格，方准办理复学手续。

3、申请复学的学生，由院（系）有关部门进行综合审查。学生休学期间，如严重违法违纪，取消其复学资格。

八、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九条 转专业

1、学生应当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如学生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或有特殊困难需转专业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转出院系同意后，由拟转入院系组织专门小组进行有关课程考核，并参考其高考成绩和在校期间学习成绩，报教务处审批。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转专业手续。

2、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转专业仅限一次。

3、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变化，由院（系）提出申请，经主管院长批准，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部分学生的院（系）或专业。

4、学生转专业按《贵州民族学院关于转专业的暂行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转学

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我校和转入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 转学者由转出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九、 学籍编下与退学

第三十一条 学籍编下

1、一学期文科专业修得学分小于或等于10学分者;理科专业修得学分小于或等于7学分者（辅修和第二专业课程学分除外）编入下一年级学习，因特殊原因不能编下的，可跟班学习，但学籍档案记录仍有一次编下。

2、在校学习期间，经过重修后，不及格课程（辅修和第二专业课程学分除外）累计学分数大于或等于30学分者，编入下一年级学习，因特殊原因不能编下的，可跟班学习，但学籍档案记录仍有一次编下。

3、编入下一年级学习的学生，经努力学习，修得的总学分与上一年级教学计划规定的应修学分相差不超过6个学分者（含6个学分），可申请回到上一年级学习。

4、编下二次后，若符合上述1款和2款编下条件之一者，给予退学处理。

第三十二条 退学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1、具有学籍时间超过国家规定的学习年限；

2、在校修读时间已超过标准学制一倍者；

3、学生本人申请退学者；

4、休学、停学期满未办理复学手续或经复查不合格者；

5、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6、经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7、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者。

第三十三条 学籍处理每学期进行一次，由各院（系）根据学生成绩提出具体处理意见，经教务处核准；报主管院长批准后执行；

十、 主辅修

第三十四条 为适应社会对复合型人才的需要，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努力扩大知识面，实现学科间交叉渗透，学校实行主辅修。

主辅修：是指在完成本专业学业的基础上，辅修另一专业，毕业时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均达到毕业要求者，同时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辅修专业证书。辅修另一专业部分课程成绩合格者，由学校出具辅修课程成绩证明。

主修专业未达到毕业要求者，不能取得辅修专业证书，辅修专业不合格者，不影响主修专业的毕业和学位。学生修读辅修专业实行“自愿自费”的原则。

第三十五条 主辅修制按《贵州民族学院辅修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十一、 毕业与学位

第三十六条 毕业

凡具有学籍的学生，在允许修业年限内修满或提前修满所学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类课程及实践环节的学分，德、智、体等方面合格者，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结业和肄业

（一）具有学籍的学生在允许的修读年限期满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1、修读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但未修满总学分或各类课程的规定学分者；

2、品德评定不合格者；

3、体育总评不合格者；

（二）已离校的结业生，允许其在结业后一年内回校交费重修，重修及格后换发毕业证书，但不能授予学位。

（三）具有学籍的学生没有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但在校学习时间一年以上并取得若干学分，中途退学者，发给肄业证书。对学习时间不满一年者，不发给学历证明或成绩表。

第三十八条 无学籍的学生不发给任何形式的学历证书，只发给写实性的学习证明。

第三十九条 学位

凡取得毕业资格的本科学生，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条件规定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十二、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